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本人作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,认真履行职责,维护公司整体利益,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在2023年度工作中,本人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。现就本人2023年度内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:

1、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白剑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67年生,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博士,精密工学博士后,教授。1995年9月至1998年9月曾历任浙江大学光科系讲师、副教授;1998年10月至2000年9月在大阪大学机械系进行博士后研究;2000年10月至今先后任浙江大学光电学院副教授、教授;2019年2月至今任杭州环峻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技术顾问;2020年8月至今任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2021年12月至今任安徽宿杭之光光电有限公司监事及首席科学家;2022年5月13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2、独立性说明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,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,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,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,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,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

《独立董事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1、2023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3年,本人共参与了3次董事会及1次股东大会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 了认真审议,认为这些议案均维护了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,均投出同意票, 不存在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有关事项发 表了独立意见。2023年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决策事 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,内容合法有效。

2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

2023年度,本人作为独立董事,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,发挥本人专业优势,严格审核、重点研究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,并发表了以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:

2023年4月18日,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,就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,并就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2022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、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、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、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23年8月29日,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,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与战略委员会委员,在职期间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,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

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,积极主持、参与相应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
4、与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3年度,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,促进加强了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,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、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,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5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主要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就会 议审议议案及其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沟通交流。

6、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3年度,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,多次到公司开展现场工作,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,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,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、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,本人也通过现场、电话、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,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,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,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,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,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,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

2023年度,公司严格依照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

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,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。同时,公司已根据自身经营特点,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严格遵守执行。本人认为: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,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2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查,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,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,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,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。

3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及薪酬情况

本人对2023年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,认为公司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,有利于激励公司高 管责任,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度,公司运行情况良好,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、内幕交易等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,董事会等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信息披露较为及时、完整、准确。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,无提议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,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,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,为公

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在此,对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 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。

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,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,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,确保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

特此报告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)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白剑

2024年4月18日